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經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評估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20.6百萬港元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可能錄得大幅下跌至約9.9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除稅後溢利的下跌乃主要歸因於：i)由於向我們的客戶移交的若干項目延期導致收入確認延遲；ii)由於平均薪酬及員工數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所產生相關專業費用增加及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為其總部訂立租賃協議所產生的租賃開支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管理開支較去年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之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尚未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須作出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預期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2018年6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一鳴

香港，2018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援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于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ms512.com> 登載。